

湖南理工学院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 实施意见

校政发〔2015〕21号

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为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水平,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与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各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的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要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2. 研究生课程建设要以促进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作为根本目标。研究生课程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以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不断优化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规范课程管理,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3. 根据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设计课程体系。各培养单位应完整贯彻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要以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为目标,充分体现基础性、宽广性和前沿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要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应用能力为目标,充分体现应用性、实践性和操作性。要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重视各门课程在加深和拓宽研究生知识基础和能力培养方面的分工与协作,避免单纯因人设课。要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

4. 积极整合课程资源。要打通学院、学科、专业界限,统筹利用课程资源,构建开放、互动、共建、共享的课程开发模式,建立竞争性的课程设置申请机制。鼓励各培养单位分批建设面向全校的选修课程和素质拓展课程。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尤其是专业学位和应用学科要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注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发课程。

5. 有效利用网络课程资源。要积极拓展优质网络课程资源,逐步建立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进一步为研究生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学习服务,提升整体教学水平。

三、改进课程教学

6. 构建师生良性互动的课程教学模式。研究生课程教学要重视研究生的主体地位，注重实施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案例式等交互式教学形式，有效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科学构建课程教学新模式。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学校通过研究生教改课题立项、举办教学研讨活动等方式，积极引导和支持广大教师开展教学方法改革。

7.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方法传授和能力培养。研究生课程内容要充分考虑与本科课程的衔接与区别，突出深、广、新、精等特点。各培养单位要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知识生产过程的理解。要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授课教师要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鼓励各培养单位根据需要聘请业界专家讲授实践课程或聘请国外、境外专家主讲研究生专业课程，实现研究生课程内容与前沿接轨。

8.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各培养单位要注重为研究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学习指导，积极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学校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9.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逐步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学院和跨校选课的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不断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10.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学校建立新开设课程的申报、审批机制，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各培养单位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主讲教师资格、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11.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各培养单位要采取个人自查与学院审查相结合、督导检查与研究生评价相结合、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等方式，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课程，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2.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要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课程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查。要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3. 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机制。各培养单位要结合学年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要对研究生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对少数不适宜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应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六、加强课程教学管理

14.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授课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出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须在开课前以适当形式公布同时提交研究生工作处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5.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学校建立以研究生评教和教学督导相结合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重点评估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建立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部門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进行经验推广。各培养单位除了积极协助研究生工作处和教学督导组完成各种课程检查、评估外，还应开展符合实际情况、有特色的自我督查与评估，全面及时听取研究生和授课教师的意见，了解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各单位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七、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16. 建立激励机制，引导教师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学校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强化政策引导，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教师年终考评、岗位津贴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范围，并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等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各培养单位要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要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充分发挥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通过组织试讲、听课、集体备课、教学比武、教案评审等措施，建设教学交流和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有计划、分批次选送青年教师外出进修或短期培训，缩短中青年教师成长成才周期，为可持续的研究生课程建设提供高素质教师资源。专业学位点要通过引进、顶岗挂职锻炼等方式，增加具有行业经验教师数量，不断提升教师实践能力。

八、强化政策与条件保障

18. 加强领导，为课程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培养单位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专家为成员的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订全校研究生课程建设的规划、方案，对课程建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与评估。各培养单位成立单位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课程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课程建设的规划、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指导、评估、检查等工作。

19. 加大投入，为课程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学校增加经费投入，主要通过项目建设和绩效奖励等方式，支持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20. 强化过程管理，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学校定期开展合格课程评估，组织优质课程、精品课程评选，不断完善课程建设的过程管理。对过程管理不合格的课程提出严格要求，执行处罚；对认真规划、切实建设、卓有成效的课程，要积极肯定，表彰奖励。学校把研究生

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到各培养单位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引导各培养单位更加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